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3] 17 号

关于给予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药品集散中心 2 号库房。

段保华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。

安奋，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王瑾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木药业”、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神木药业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调整影响公开转

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。具体影响如下：

2012年调整影响当期净利润-12,599,632.88元，调整前净利润-129,034.03元，调整后净利润-12,728,666.91元，调整比例为9,764.58%；调整影响期末净资产-12,599,632.88元，调整前期末净资产12,145,222.62元，调整后期末净资产-454,410.26元，调整比例为-103.74%。

2013年调整影响期末净资产-12,599,632.88元，调整前期末净资产30,450,607.95元，调整后期末净资产17,850,975.07元，调整比例为-41.38%。

截至2014年8月31日，调整影响期末净资产-12,599,632.88元，调整前期末净资产40,082,039.08元，调整后期末净资产27,482,406.20元，调整比例为-31.43%。

2019年调整影响当期净利润-1,256,351.88元，调整前净利润-85,797.83元，调整后净利润-1,342,149.71元，调整比例为1,464.32%；调整影响期末净资产-26,884,564.98元，调整前期末净资产58,890,285.53元，调整后期末净资产32,005,720.55元，调整比例为-45.65%。

2020年调整影响当期净利润-3,272,960.72元，调整前净利润-5,964,094.10元，调整后净利润-9,237,054.82元，调整比例为54.88%；调整影响期末净资产-30,157,525.70元，调整前期末净资产52,926,191.43元，调整后期末净资产22,768,665.73元，调整比例为-56.98%。

神木药业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5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）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时任董事长段保华、时任财务负责人安奋、时任董事会秘书王瑾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，上述责任人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5 日修订）的规定，决定：

给予神木药业、段保华、安奋、王瑾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神木药业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3 年 4 月 19 日